

## 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11163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3樓

承辦人：林志鴻

電話：02-28803252轉218

傳真：02-28830534

電子信箱：cr66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士戶資字第1087008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然人憑證申請表及自然人應用服務各1份（6237063\_1087008297\_1\_ATTACHMENT1.pdf、6237063\_1087008297\_1\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為推動電子化政府各項自然人憑證應用作業，本所提供自然人憑證集體申辦服務及優惠措施，惠請轉知所屬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憑證目前亦可應用於財政部網路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、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、勞工保險局勞保應用查詢服務、內政部地政司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、交通部電子公路監理、戶政網路申辦服務等超過1,953項個人化應用服務。
- 二、自然人憑證效期為5年，可繼續辦理展期3年，共計使用期限最長8年。為確保憑證使用之安全，8年到期後憑證將自動失效，如仍有使用憑證之需求，需重新申請自然人憑證。
- 三、即日起凡臺北市地區機關團體同一單位5人以上（不含家屬）集體申辦自然人憑證，僅需備妥申請書、身分證影本

明湖國中 10808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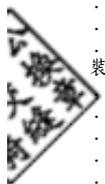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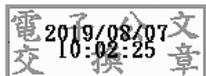
\*QGAA1086004871\*

及工本費250元，本所將派專人到指定地點收、送件（須本人親自領證），除1人獨享禮外，每5人加碼再送「無線藍芽自拍棒」1支，活動數量有限，送完為止。歡迎來電洽詢辦理，本所將竭誠服務。

#### 四、檢附自然人憑證申請表及自然人應用服務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